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46號

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

訴訟代理人 楊榮宗律師

周芳如律師

蔡佳叡

被告 耀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莒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靜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，計算標準自應依最後變更時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國113年5月9日起訴時聲明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捌億伍仟參佰萬元，暨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如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

（見本院卷一第9頁）；於114年5月23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，追加第二項按月給付聲明，將其訴之聲明變更為：

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拾捌億伍仟參佰萬

01 元，及其中壹億陸仟參佰柒拾萬捌仟壹佰貳拾伍元自民事起  
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餘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  
03 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  
04 應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履行前項義務止，按  
05 月給付原告陸佰肆拾柒萬零捌佰貳拾陸元。三、如受有利判  
06 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二第4  
07 頁）；再於114年6月12日具狀變更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  
08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拾肆億貳仟伍佰柒拾貳萬伍仟肆佰捌拾肆  
09 元，及其中壹億陸仟參佰柒拾萬捌仟壹佰貳拾伍元自民事起  
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餘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  
11 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  
12 應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履行前項義務止，按  
13 月給付原告陸佰肆拾柒萬零捌佰貳拾陸元。三、如受有利判  
14 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是本件於114年上  
15 開兩次追加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為18億5,300萬元【即第1項  
16 聲明訴訟標的金額14億2,592萬5,484元＋第2項聲明訴訟標  
17 的價額4億2,707萬4,516元】，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  
18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 
19 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47萬0,3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  
20 納1,345萬1,800元，應再補繳1萬8,500元【計算式：1,347  
21 萬0,300元－1,345萬1,800元＝1萬8,5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  
2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23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26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